

证券代码：870496

证券简称：港峰股份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天津港峰门窗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三条 铝塑门窗、木铝复合门窗、实木门窗、智能门窗、节能门窗、阳光房制作、安装；幕墙制作、安装与施工；不锈钢、金属制品、卷帘门、五金交电、铝塑型材批发兼零售；道路货物运输（危险品除外）；门窗设备研发、销售、维修；管理咨询；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安装与施工；雨棚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仟	第十八条 公司由天津港峰铝塑门窗制

<p>万元，其中李恩山持股数量为 9,130,000 股，占比 45.65%；刘建持股数量为 4,550,000 股，占比 22.75%。</p>	<p>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1000 万，发起人为李恩山、刘建，其中李恩山认购 680 万股，刘建认购 320 万股。</p>
<p>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或其他投资者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或其他投资者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或其他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补偿。</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之需，现拟增加部分经营范围。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标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的要求，现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天津港峰门窗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天津港峰门窗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